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[2016]414 号文《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,827,918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.01 元，股款以人民币缴足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,348,019,983.18 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、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2,280,583.18 元后，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,315,739,400.00 元，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到位，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6]第 48380014 号验资报告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募集资金净额	231,573.94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171,095.61
其中：以前期间已使用金额	106,868.55
—募投项目使用金额	106,868.37
—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	0.18
本报告期使用金额：	64,227.06
—募投项目使用金额	89,360.31
—因项目变更归还前期使用的募集资金	-25,133.25
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	0.00
—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	0.00
—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	0.00
—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	0.00
—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	0.00
加：累计募集资金利息	2,255.78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62,734.11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71,095.61 万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2,734.11 万元，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2,734.11 万元，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形式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中山分行”）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中山分行”）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中山分行”）。具体存放明细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专户银行	账户类型	期末余额	其中： 定期存款	其中： 理财产品	其中： 银行存款
1	兴业银行中山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-	-	-	-
2	平安银行中山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58,197.47	-	50,600.00	7,597.47
3	渤海银行中山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4,536.64	-	-	4,536.64
资金合计			62,734.11	-	50,600.00	12,134.11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。2016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。2016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、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（原“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”）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、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分别和兴业中山分行、平安中山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，无重大差异。

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募集资金（募投项目）的实际使用情况表见附表 1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因筹划收购欧司朗剥离设立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 LEDVANCE，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，因此，公司决定将“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”变更为“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”。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江西新余高新区新建一个 LED 显示屏照明板和 LED 室内照明板生产基地。

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,529.91 万元，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5,681.11 万元，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变更前的募投项目一致，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部分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，募投项目地址亦保持不变。截至募投项目变更日，“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”已使用募集资金 25,133.25 万元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归还前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，归还的资金将用于变更后的“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”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